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潘华荣先生、金道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公司与潘华荣等 9 名认购对象协商一致，公司与认购对象同意终止原认购协议，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潘华荣先生、金道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